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大 學

此乃中譯本，一切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草案委員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以下為跟進草案委員會在2011年6月13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的討論。

2. 應草案委員會成員要求，現闡述港大校務委員會對立法會議員代表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成員的決議如下：

“校務委員會決定：邀請根據規程 XV 1.(d)(i)（“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人士5名”）成為校董會成員的五名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成為校務委員會成員，其組別屬於規程 XVIII 1.(b)（“獲校務委員會委任的6名不屬大學學生或僱員的人士”）。獲邀議員將以個人身份參與，而不代表任何界別。校務委員會保留選任議員的全部權力，但在選任過程中會考慮有關議員提出的建議。”

上述決議請代為知會草案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3. 再次感謝您和其他工作人員安排有關會議。

順祝 鈞安

香港大學教務長
韋永庚

2011年6月16日

副本送：教育局黃珮玫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陳雅思女士

THE REGISTRY 教務處

12.....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大學校長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陳文敏教授
馬妙華女士
余嘉雯女士
程梁婉玲女士

HWKW/DY/BM